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祥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零參拾肆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參萬零參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2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  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  
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  
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  
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  
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 
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  
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  
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  
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034元，及其中本金30,390元未  
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，帳款尚餘32,034元及其  
中本金30,39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 
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
